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11 年業務報告書

壹、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情形概述

- 一、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計畫(交通部委辦)
 - (一)協助交通部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法規增修訂草案。
 - (二)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 (三)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
 - (四)交通部其他交辦之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管理及法規諮詢事項。
- 二、智慧運輸發展與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管理計畫(交通部委辦)
 - (一)彙整國內外車輛 ADAS 技術發展以及自駕巴士之應用發展情形。
 - (二)蒐集國際間自動駕駛車輛及智慧先進車輛安全型式認證發展狀況。
 - (三)彙整國際間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事故調查與相關機制。
 - (四)參與國內外自動駕駛車輛與智慧先進車輛發展交流會議。
 - (五)協助國內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推動與相關交辦業務。
 - (六)研提年度國內外智慧車輛技術及法規發展總結及趨勢。
 - (七)協助交通部推動我國自駕公車發展與應用業務。
 - (八)協助交通部 111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業務與管考作業。
- 三、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107-110 年)制度規章建立委託服務案 (交通部委辦)
 - (一)協助交通部研提 TNCAP 第二版評等制度規章草案。
 - (二)更新/擴充 TNCAP 專屬網站平台資訊。
 - (三)交通部其他交辦之新車安全評等相關諮詢事項。
- 四、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111-112 年)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交通部委辦)
 - (一)小客車領牌數量統計與通知遴選車輛業者。
 - (二)資格審核及受評車型清單提名。
 - (三)確認受評車型清單。
 - (四)取得受評車型資訊及決定受驗車款。
 - (五)車輛及零組件之購置、運送及保存。
 - (六)試驗執行及試驗後車輛與檢測數據留存管理。
 - (七)星級評等及其結果公布。
 - (八)適時滾動檢討我國新車安全評等制度。
- 五、「MAZD CX-5、MAZDA6 柴油車型冷卻液外溢、排氣壓力感知器、機油泵浦鍊條瑕疵召回改正案」監督查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本計畫係為強化監督業者依交通部核定安全性召回改正計畫辦理期間，確實依所提召回改正計畫辦理相關召回作業，以及查核所提改正對策之有效性，故將籌組監督查核小組並至服務廠實地訪查；另為持續追蹤觀察車主於召回改正後之車輛使用情形，將配套寄發車主通報表與建置網路通報平台供車主回報車輛使用情形。

六、 國內車聯網認證暨資安憑證管理指引建立先導計畫(交通部委辦)

- (一)車聯網發展應用與認證管理研究報告
- (二)建立國內車聯網認證管理指引
- (三)車聯網認證暨資安憑證管理技術交流

七、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認證標準及執行規則之建立與管理(交通部委辦)

為確保「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科研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有效掌握專業服務品質，本計畫將制定符合需求之認證標準、團隊評選規則及執行規則，產品檢測報告之確認，並協助科研計畫管考、研發團隊評選等工作項目。

八、 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 (一)協助交通部滾動檢討並研擬修訂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 (二)協助交通部執行車輛業者資格審查申請案之審查幕僚工作。
- (三)研議電動大客車新車安全評等制度。
- (四)研議遊覽交通車電動化示範計畫草案。
- (五)研議氫能源車輛法規蒐集及示範計畫草案。
- (六)國際間電動大客車法規與發展趨勢研究。
- (七)國內外電動大客車車輛發展交流。
- (八)舉辦電動大客車相關研討或座談會議。

九、 工業服務計畫

(一)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係對進口/國產車輛於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前，執行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之書面審驗、實車狀態查核及車輛規格規定監測作業，審驗類別包括「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少量車型安全審驗」，經審驗合格後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書。

另，對國產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執行安全及規格符合之書面審驗及車輛規格規定監測作業，經審驗合格後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書，並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請領作業。

(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及品質一致性審驗

係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對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整車、系統及零組件等裝置，執行所檢具之規格技術資料、安全檢測報告及品質管制計畫書等文件審查與品質一致性之成效報告核驗及現場核驗。

(三)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

係對現已領有牌照之使用中車輛，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登檢(變更)作

業前，依需求辦理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汽車軸組荷重及總重量變更、拖車、曳引車及兼供曳引大貨車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變更、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審驗、遊覽車底盤安全檢修等變更審驗作業。

(四)檢測機構認可及監督評鑑

係對檢測機構執行書面審查及現場評鑑之作業，用以確認檢測機構之品質系統及檢測能量足以執行法規檢測，並應對取得認可之檢測機構定期辦理監督評鑑。

(五)其他

如申請者資格電子憑證登錄、底盤車型式登錄與報告核發、安全檢測基準檢測或審查報告登錄等作業、監測實驗室管理、計程車計費表與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確認、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計費確認、荷蘭RDW委託辦理現場核驗業務、因應新檢測基準檢測能量調查評估與相關品保作業，以及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認證作業及附載幼童之腳踏(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申請合格標章作業、微型電動二輪車核發電子控制裝置合格標識資訊作業，另配合新增法規實施對應審驗與審查等業務。

貳、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計畫重點)	預計經費需求 (新臺幣千元)	實際使用經費 (新臺幣千元)	備註
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交通部委辦)	1.協助交通部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法規增修訂草案。 2.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3.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 4.交通部其他交辦之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管理及法規諮詢事項。	11,280	15,620	
智慧運輸發展與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管理計畫(交通部委)	1.彙整國內外車輛 ADAS 技術發展以及自駕巴士之應用發展情形。 2.蒐集國際間自動駕駛車輛及智慧先進車輛安全型式	4,755	5,783	

辦)	認證發展狀況。 3.彙整國際間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事故調查與相關機制。 4.參與國內外自動駕駛車輛與智慧先進車輛發展交流會議。 5.協助國內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推動與相關交辦業務。 6.研提年度國內外智慧車輛技術及法規發展總結及趨勢。 7.協助交通部推動我國自駕公車發展與應用業務。 8. 協助交通部 111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業務與管考作業。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制度規章建立委託服務案(交通部委辦)	1.協助交通部研提 TNCAP 第二版評等制度規章草案。 2.更新/擴充 TNCAP 專屬網站平台資訊。 3.交通部其他交辦之新車安全評等相關諮詢事項。	7,985	8,400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111-112 年)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交通部委辦)	1.小客車領牌數量統計與通知遴選車輛業者。 2.資格審核及受評車型清單提名。 3.確認受評車型清單。 4.取得受評車型資訊及決定受驗車款。 5.車輛及零組件之購置、運送及保存。 6.試驗執行及試驗後車輛與檢測數據留存管理。 7.星級評等及其結果公布。 8.適時滾動檢討我國新車安全評等制度。	0	19,014 (111 年)	計畫期程 111.09~112.12 新增計畫
「 MAZDA CX-5 、 MAZDA 6 柴	1.督促車輛業者確實辦理所提召回改正計畫；以及查核冷卻水外溢、機油泵鍊條斷	370 (111-112.02)	159 (111 年)	計畫期程 109.03~112.03 新增計畫

油車型冷卻液外溢、排氣壓力感知器、機油泵浦鍊條瑕疵召回改正案」監督查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裂及排氣壓力感知器故障三項問題所提改正對策之有效性。 2.確保車輛依召回改正對策執行召回改正後，不再發生相同原因之故障問題。			
國內車聯網認證暨資安憑證管理指引建立先導計畫(交通部委辦)	1.研提國際車聯網驗證組織管理規範研究報告。 2.建立國內車聯網認證管理指引。 3.協助一家廠商完成一式車聯網路側設備認證。 4.舉辦車聯網認證與資安憑證管理發表會。	0	5,048 (111 年)	計畫期程 111.06~112.12 新增計畫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認證標準及執行規則之建立與管理(交通部委辦)	1.建立並維護認證標準。 2.設立團隊評選規則及計畫執行規則。 3.協助執行研發團隊評選及計畫管考。 4.產品檢測報告之確認。 5.GRB 系統登錄研究報告。	2,207	2,626	計畫期程 110.08~112.1 新增計畫
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1.協助交通部滾動檢討並研擬修訂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2.協助交通部執行車輛業者資格審查申請案之審查幕僚工作。 3.研議電動大客車新車安全評等制度。 4.研議遊覽交通車電動化示範計畫草案。 5.研議氫能源車輛法規蒐集及示範計畫草案。 6.國際間電動大客車法規與發展趨勢研究。 7.國內外電動大客車車輛發展交流。 8.舉辦電動大客車相關研討	0	166 (111 年)	計畫期程 111.11~113.11 新增計畫

	或座談會議。			
工業服務計畫	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2.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及品質一致性審驗 3.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 4.檢測機構認可及監督評鑑 5.其他	196,754	165,489	

參、年度業務計畫之成果及目標達成情形

一、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交通部委辦)，交通部分別於 111 年 4 月 25 日、9 月 27 日、11 月 11 日及 12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議後同意備查，符合契約內容規定；另交通部於 112 年 1 月 3 日召開驗收會議，經確認本案驗收合格。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一)協助交通部研提車輛安全法規增修訂草案

1. 完成 1 份 UN 法規摘要表維護。
2. 完成 1 份 FMVSS 法規摘要表維護。
3. 研提 52 項次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草案。
4. 完成 38 項次 UN 法規摘要表維護及完成 24 項次 FMVSS 法規摘要表維護。
5. 協助交通部於 111 年發布四次增修檢測基準共 7 項，分別為 3 月 4 日修訂 2 項、4 月 28 日修訂 1 項、7 月 26 日修訂 3 項、9 月 27 日修訂 1 項。
6. 召開 5 場「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草案座談會，與會人數超過 179 人次。
7. 進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英文版維護。
8. 協助交通部研提 3 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新增 1 附表與 150 項附件，業經交通部分別於 4 月 28 日與 12 月 30 日發布修正。
9. 協助交通部研提 7 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 1 項附件，業經交通部於 9 月 7 日發布修正。另配合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修正電動自行車名稱與掛牌，研議 17 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 4 項附件，業經交通部於 11 月 28 日發布修正。
10. 協助交通部研提 1 點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修正草案，業經交通部於 9 月 7 日發布修正。另配合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修正電動自行車名稱與掛牌，以及明確區隔電動輔助自行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研議「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共計 31 點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僅保留電動輔助自行車相關規定；至於電動自行車規定部分，另訂定「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共計 31 點以資規範，前述 2 項基準交通部已於 11 月 28 日發布修正。

(二)車輛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1. 完成 1 份安全瑕疵資料庫運作報告。
2. 完成 1 份國外車輛安全召回改正案件彙整報告。
3. 辦理我國車輛安全資訊網運作維護。
4. 新增監督管理 119 件共 142,757 車次之安全性召回改正案件。仍在辦理中

之監督管理召回改正總案件數則為 287 件及 1,120,058 車次

5. 新增 25 件汽車安全性申訴通報案件，並召開 6 場汽車安全通報案件逐案性討論會議。
6. 為能及時提供消費者正確產品資訊，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交通部指示建置完成車輛安全資訊網 RSS 功能，並將 RSS 功能移轉至車輛安全資訊網正式區提供民眾使用。111 年度共發佈 119 筆 RSS 訊息。
7. 車輛安全資訊網管理與維護：定期更新已公告現行國內符合前方碰撞乘員保護、側方碰撞乘員保護規定與小型汽車置放架之車輛審查合格資訊，俾利外界查詢。今年度新增 51 項前方碰撞乘員保護之車輛審查合格資訊、42 項側方碰撞乘員保護之車輛審查合格資訊，以及 56 項小型車置放架審查合格資訊與置放架型式圖片供民眾查詢。

(三)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

1. 配合交通部參加「第 35 屆 APEC 汽車對話會議」之視訊會議。
2. 配合交通部參加「APEC 運輸工作小組(TPT-WG)」陸運專家小組 LEG 政策之視訊會議。
3. 配合交通部參加於泰國曼谷召開之「第 36 屆 APEC 汽車對話會議」。
4. 配合交通部參加於泰國曼谷召開之「第 52 屆 APEC 運輸工作小組法規調和會議」。
5. 配合交通部參加於印尼峇里島召開之「第 27 屆 JASIC 亞洲官民會議」之視訊會議。

(四)交通部重要交辦之車輛安全管理及法規諮詢事項

1. 辦理完成「國內外自動駕駛車輛交通管理法規及發展趨勢」、「車輛安全瑕疵資訊通報平台案」、「大客車載重人數及重量檢討案」、「老舊柴油車改裝引擎及電動化案」、「多元化計程車 APP 驗證案」、「微型電動二輪車管理辦法及檢測基準修正案」、「自動駕駛輔助系統之車輛追撞工程緩撞車事故案」、「TESLA MODEL X、MODEL S 車型動力電池故障案」、「個人行動器具指引草案」、「防捲入裝置規定修正案」、「檢測基準位階提升案」、「載運輪椅使用者規定修正案」、「電動自行車聯合稽查案」、「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電動大客車起火燃燒案」、「高啟氫氣槽車事故調查報告建議導入 ISO 聯鎖裝置案」及「國內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案件概況」等交辦專題事項共計 16 件。
2. 辦理交通部等機關來函共 938 件，其中交通部 774 件，其次依序為交通部路政司 106 件、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其監理所站 30 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25 件、交通部科技顧問室 1 件及其他單位 2 件。
3. 另提出「安全瑕疵資料庫年度運作報告」、「我國車輛安全管理制度年鑑」及「年度運作總體報告」等整體工作事項之年度報告。

二、智慧運輸發展與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管理計畫(交通部委辦)，交通部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 月 30 日召開審查會議後同意備查，符合契約內容規定；後續將配合交通部辦理驗收會議。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 (一)彙整 3 國自駕車道路測試/3 國車聯網車輛列隊運行/5 份國際自駕車標準規範/6 國自駕車法規調適內容/2 國自駕車推動發展藍圖/3 國自駕車測試事故案件

等，並已完成相關資料彙整且於期中及期末報告中提出。

(二)參與 17 場國內法規及相關技術應用交流會議並彙整相關資料於期中及期末報告中提出。

(三)協助科技顧問室參加 31 場國內有關智慧車輛相關會議。

(四)辦理五場研討座談會議：

1. 1 月 11 日邀請曾任通用汽車之傳統小型車及電動車開發總工程師就「智慧電動車整車開發過程由工程/製造/供應商體系/談人身安全風險管理」，分享整車開發過程及供應商體系之管理。
2. 6 月 23 日辦理探索車聯網號誌控制及公開金鑰基礎設施關鍵技術應用與發展交流講座，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陳彥佑教授以及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資訊處謝東明處長，進行車聯網號誌以及資安議題資訊與經驗分享。
3. 7 月 29 日中心與中華顧問工程司合作辦理 ITS 計畫聯合工作會議。
4. 9 月 12 日辦理國際車聯網與自駕車輛認證發展交流座談會，邀請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就相關議題進行資訊分享與交流。
5. 10 月 11 日中心與中華顧問工程司及台灣經濟研究院合作辦理 111 年智慧運輸發展設計畫共識營。

(五)研提自駕車安全認證法規發展建議：透過彙整聯合國 UN 自動駕駛車輛工作組之相關規範及草案討論，整理國際間未來自駕車安全認證法規發展並研提國內相關政策建議。

(六)協助經濟部無人載具創新實驗條例自駕車道路測試計畫審查研提相關意見，今年度共計協助辦理 4 案。

(七)協助交通部針對國內申請自駕車輛道路測試案件，辦理進度追蹤及盤點，並研提國內自駕車輛未來推動策略。

(八)配合交通部推動自駕公車發展政策，辦理自動駕駛策略委員會會議推動，並持續協助相關工作：

1. 2 月 23 日胡政次召開第四次自駕車策略委員會，中心依指示就自駕公車應用推動進行探討，聚焦自駕公車安全指引發展並提出國內場域應用構想作為重點方向進行報告。
2. 4 月 8 日胡政次召開第五次自駕車策略委員會，中心依指示就自駕公車安全運行指引之發展目標與應用、推動期程與預計成果，以及主要工作與架構進行報告。
3. 5 月 26 日胡政次召開自駕公車安全運行指引線上討論會議，中心依指示針對指引之主要工作與架構進行報告，以利委員對指引之推動有一致性之目標。
4. 7 月 19 日胡政次召開第六次自駕車策略委員會，中心依指示針對自駕公車安全運行指引規劃進行說明，聚焦研訂內容之架構，以利後續內容研擬，並促使安全指引的發展及運用更為務實及擴散其效益。
5. 10 月 28 日胡政次召開第七次自駕車策略委員會，中心依委員所提自駕公車運行安全指引的期程和工作架構等納入會議討論。

(九)協助辦理科技顧問室管考相關業務：今年度派駐 2 名人員至科技顧問室協助

辦理有關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子項計畫進度管控及考核，同時協助辦理相關文書與行政作業，並配合科技顧問室參與相關智慧車輛會議等事宜，以及協助辦理 111 年度交通科技產業會報及 ITS 計畫管考相關業務。

三、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制度規章建立委託服務案(交通部委辦)，原委託案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履約，後因交通部於 111 年 1 月辦理契約變更新增工作項目，本中心已依契約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履行。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 (一)中心已依契約規定，於 111 年 1 月至 12 月間提交 TNCAP 工作進度報告並經交通部同意備查。
- (二)中心已依契約書規定完成「TNCAP 專屬網站平台及永續經營模式計畫書」成果報告並函報交通部鑒核，交通部亦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同意備查中心所提成果報告。
- (三)引用 Euro NCAP 評價續辦事項，考量國內代理商盤點與原廠確認後，Euro NCAP 評價結果皆不適用國內進口銷售車輛，案經工作組會議研商討論，同意初期列為 TNCAP 受評車型之進口車應依 TNCAP 規章規定執行所有試驗評等，並公告其評等結果，未來仍持續滾動檢討建立一套合宜作法進行資訊揭露及數據轉換。
- (四)TNCAP LOGO(標識)設計案，中心已依交通部指示委託台灣設計研究院及博物映項公司彭冠傑設計師共同設計，經向陳政次報告後同意採用「以人為本」設計案。中心亦已依該次會議決議委請設計師進行 TNCAP 標識延伸應用設計並經交通部簽奉核定，已辦理完成納入 TNCAP 規章、網站、申請商標及試驗車輛應用等作業。
- (五)中心已依交通部指示研擬提供「交通部執行臺灣新車安全評等作業要點」草案，以作為 TNCAP 制度實施之辦理依據。交通部於 111 年 8 月 2 日發布「交通部執行臺灣新車安全評等作業要點」。
- (六)有關 TNCAP 規章草案，中心已依交通部指示、審查會議結論及作業要點內容，修正完成規章草案，並提供交通部辦理內部簽核作業，交通部於 111 年 8 月 4 日發布「交通部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規章」。
- (七)中心已依契約規定，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完成辦理一車型之 1 項主動安全及 1 項被動安全領域評等項目之檢測能量展示活動，並於 9 月 28 日將本案成果報告函報交通部核辦，交通部於 10 月 12 日來函同意備查中心所提「TNCAP 主、被動安全領域項目之檢測能量展示成果報告」。
- (八)中心今年度共計召開五場 TNCAP 工作組會議，分別針對 TNCAP 組織管理規章、運作管理表單、TNCAP 在地化評等項目、引用國外 NCAP 評價規劃作法、TNCAP 第二版規章草案、TNCAP 受評車型清單、星級評等標識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後續中心已依會議決議及共識方向研提相關作法與完成規章草案。

四、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111-112 年)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交通部委辦)，於 111 年 10 月完成議價並以 1.072 億承接。本案相關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 (一)有關 TNCAP 受評車型清單規劃，中心前已依 110 年度新車領牌資料完成統計及排序前 12 名車型資訊，經 TNCAP 工作組會議說明及與該受評清單所涉 5 家車輛業者討論確認後，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將受評車型清單函報交通部鑒核，

交通部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函復同意所報之受評車型清單，中心已依交通部核定之受評車型清單規劃辦理購車、試驗及星級評等作業。

- (二)為確保 TNCAP 受驗車輛取得之公正性，中心已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與消基會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委託該單位派員以一般消費者身分至經銷商展售據點購買受驗車輛，迄今已完成 Corolla Cross、RAV4、ALTIS 及 CRV 等 4 車型購置作業；且為確保購置之受驗車輛狀態未有變更情形，所有受驗車輛皆經台灣德國萊因公司確認無異常後，再交付車輛中心實驗室進行試驗。
- (三)交通部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來函委託中心擔任 TNCAP 執行機構，並依作業要點及規章統籌辦理 TNCAP 運作管理及星級評等事務，且指定車輛中心為 TNCAP 檢測機構並依規定辦理試驗事宜。
- (四)中心已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辦理 TNCAP 首撞見證活動，廣邀產、官、學、研、立法、消保團體代表共同見證去年度銷售量排名第一的 TOYOTA COROLLA CROSS 車型進行前方偏置撞擊試驗，並考量為能向國人宣示 TNCAP 正式進入營運階段，活動過程中亦同步透過網路平台進行活動 Live 直播，開放民眾一同觀看首撞見證活動，當天線上觀看人數超過 2,000 人(累計觀看次數超過 2 萬次)，本次活動圓滿成功。
- (五)有關 TNCAP 第一批受評車型(TOYOTA COROLLA CROSS 及 RAV4)，車輛中心已陸續完成主、被動安全試驗項目，刻正進行試驗數據擷取及報告製作，中心將待車輛中心提供相關檢測報告等數據資料後，接續辦理計分轉換星級評等作業。

五、「MAZDA CX-5、MAZDA6 柴油車型冷卻液外溢、排氣壓力感知器、機油泵浦鍊條瑕疵召回改正案」監督查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 (一)交通部於 108 年 8 月 7 日同意「MAZDA CX-5、MAZDA6 車型 PCM 動力模組控制程式、排氣壓力感知器、機油泵浦鍊條瑕疵案」之召回改正計畫，召回改正對象為 MAZDA CX-5、MAZDA6 車型，總計應召回改正車輛數為 11,459 輛，另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8 日提報具體改善計畫延長召回改正期限，經報交通部鑑核後，交通部已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同意本案召回期限延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 依所提資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改正車輛數共 10,753 輛，實際完成率為 93.84%，召回辦理期間完成 5 次車主信函代寄作業通知車主回廠改正，但目前仍有部分車輛未回廠執行改正作業，雖已符合法規停止提送召回改正報告及備查條件，惟考量仍有民眾持續反映故障情事，有庚續查證確認之必要，故請馬自達公司繼續辦理召回改正作業，直至釐清相關確切故障原因。
 - 2. 馬自達公司自 109 年 5 月起，提供中心隨機抽樣每月完成改正車輛紀錄資料(10 輛)進行書面查核，尚無發現不符合規定事項。
 - 3. 馬自達公司自 108 年 9 月 12 日於每週回報召回改正執行紀錄報告時，主動通報於召回改正前、後發生柴油引擎冷卻水自副水箱溢出、機油泵浦鍊條斷裂及排氣壓力感知器故障案件數量、清單及處理結果。
 - 4. 本年度中心針對本案共計召開 2 次監督查核小組討論會議，就本案業者查證結果進行討論及問題釐清。考量迄今所蒐集相關故障案例，冷卻水外溢

及排氣壓力感知器故障，車輛仍可行駛且儀表會出現警示訊息提醒駕駛人，目前尚查無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案例，故請馬自達公司持續辦理召回改正，並依所提擔保措施辦理後續作業；另機油泵浦鍊條斷裂可能影響車輛行車安全，為保障車主安全，請台灣馬自達公司針對本案未更換鍊條之對象車輛全數更換新鍊條，以消弭車主用車疑慮。

- (二)本案監督查核計畫辦理期限至 112 年 3 月 27 日，後續將彙整相關查察結果，納入監督查核報告，並邀集監督查核小組成員進行確認業者所提資料及報告妥適性。

六、國內車聯網認證暨資安憑證管理指引建立先導計畫(交通部委辦)，中心與中華電信合作投標，經交通部召開評選會議獲選為最優勝廠商。交通部於 8 月 29 日召開專案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後，中心研提修正版本報經交通部函復同意備查。另依契約要求於 12 月 23 日交付期中報告(1/2)，並規劃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召開審查會議。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 (一)依契約每月參與工作會議及次月提交工作月報，中心與中華電信已於 6 月 30 日、7 月 22 日、8 月 29 日、9 月 13 日、10 月 18 日、11 月 16 日、12 月 8 日參與各月份工作會議，說明當月份執行進度成果，並將工作月報提供科顧室備查。
- (二)蒐集國內外車聯網產品應用發展及情境，彙整智慧道路產品與車聯網產品分類。
- (三)彙整美國、韓國、中國車聯網認證制度運作架構、流程以及管理規範，並彙整相關資料於期中報告提出。
- (四)已完成研擬「自願性車聯網產品型式認證管理指引草案」之簡介、申請者資格、認證管理作業要求及測試實驗室管理作業要求等四章節，並分別於 10 月 7 日、12 月 28 日召開會議及蒐集意見，且納入指引草案修訂內容滾動檢討。
- (五)參與 10 場國內外車聯網發展及相關技術應用交流會議，並彙整相關資料於期中報告提出。
- (六)配合本案所研擬認證作業需求，與國內車聯網相關場域及單位參訪交流：
1. 7 月 1 日參訪「淡海新市鎮 5G 智慧交通試驗場域」。
 2. 8 月 19 日參訪「淡海新市鎮 5G 智慧交通試驗場域 PMO」暨「台灣 TUV 林口實驗室」。
 3. 11 月 29 日「台灣 DEKRA 華亞 IoT 實驗室」參訪。

七、「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認證標準及執行規則之建立與管理(交通部委辦)

- (一)本委辦案辦理事項包含建立並維護認證標準、設立團隊評選規則及計畫執行規則、協助執行研發團隊評選及計畫管考、產品檢測報告之確認及 GRB 系統登錄研究報告等 5 大項目，於 110 年 8 月 4 日與交通部簽約完成後，持續配合辦理交通部交辦計畫相關事項。
- (二)設立團隊評選規則及計畫執行規則部分，經內部完成草案之討論後，已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及 110 年 11 月 11 日報部確認，並由交通部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審查並通過。
- (三)協助執行團隊評選部分，已協助交通部完成團隊評之相關文件之研提，並持

續協助辦理評選作業，其中交通部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公告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補助要點，以及委託本中心為執行本計畫之專業機構後，本中心已分別於 2 月 10 日、6 月 6 日、8 月 5 日、10 月 6 日及 11 月 29 日辦理公告，已完成 2 間廠商之評選，刻正依照交通部指示持續辦理公告中。

(四)有關計畫管考部分，依照交通部指示定期追蹤並確認各相關單位計畫相關業務辦理狀況，彙整後於計畫工作會議中進行報告。交通部於 10 月 3 日完成 1 間廠商之簽約作業後，本中心以週為單位持續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另分別於 11 月 3 日及 12 月 6 日召開會議就檢測相關疑問進行釐清，並參與交通部每三週辦理之工作進度會議；產品檢測報告及 GRB 系統登錄等 2 項因計畫執行尚未完成，將持續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八、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交通部委辦本計畫 111 年 11 月 30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本中心 111 年 9 月 22 日投標，經 111 年 10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議後，交通部 111 年 10 月 20 日通知本中心為最優勝廠商，雙方經 111 年 11 月 7 日辦理議價決標金額為 1200 萬，本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簽約事宜。依本契約要求，本中心於 112 年 1 月 3 日檢送「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委託服務案專案管理計畫書。另依契約要求將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交付期中報告(1/2)。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一)蒐集國際間電動大客車相關安全法規。

(二)滾動檢討電動大客車計畫執行成效及未來推動政策。

(三)辦理各項電動大客車審查相關行政作業、產業互動交流及相關會議。

1. 11 月 25 日協助召開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 111 年第 1 次「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會議。

2. 安排多場次國內電巴車廠與交通部討論確認車輛研發設計與產能情形。

(四)提供電動大客車審查作業、法規及相關議題專業諮詢服務。

(五)建立電動大客車計畫申請者資料庫及審查結果資訊揭露平台。

九、工業服務計畫，整體運作符合本中心捐助章程所定協助交通部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等業務之宗旨，並經交通部年度實地查核結果符合相關規定及正常無違失。相關成果如下：

(一)業務數據成果：

1. 整車型式安全審驗(含多量、少量安審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完成 14,441 件。
2. 舊車進口型式安全審驗：完成 9,777 件。
3. 實車狀態查核：20,954 輛，監測：9,741 輛。
4.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完成 13,384 件。
5. 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車輛裝置製造廠、車輛/車輛裝置代理商、車輛進口商)：完成 520 件。
6.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完成 255 件。
7. 整車類品質一致性審驗案件及安審申請者資格登錄：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共 75 件、工廠/耐久/自主設計查核 27 件、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1,110 件、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 146 件及現場核驗 86 件。
8. 車輛裝置類申請者工廠查核 29 件、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651 件、

- 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核驗 302 件及現場核驗 203 件，為我國車輛安全把關。
9. 檢測機構認可及監測實驗室評鑑與監督評鑑作業：完成 2 家檢測機構認可及 4 家監測實驗室評鑑與 30 家檢測機構(其中 4 家為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檢測機構)及 46 家監測實驗室(其中 6 家同時為檢測機構)之年度監督評鑑；完成檢測機構認可 56 件、監測實驗室評鑑 100 件、檢測機構報告重新簽發 36 件及監督評鑑 22 件。
 10. 辦理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申請：完成 2,134 件。
 11. 電動(輔助)自行車品質一致性審驗案件及安審申請者資格登錄：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共 8 件、工廠查核 7 件、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34 件、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 14 件、現場核驗 32 件、實車抽驗 33 件及實車查核 3 件。
 12. 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合格標章：核發 71,879 張(電自鐵牌 49,659 張)。
 13. 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完成 20 案。
 14. 大客車車身骨架結構查核：完成 466 輛。
 15. 底盤車型式登錄：完成 628 案(共計 953 個底盤車型)。
 16. 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確認：完成 2 件。
 17. 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計費確認：完成 6 件。
 18. 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申請合格標章審查：完成 12 案及核發 2,629 張。
 19. 微型電動二輪車之電子控制裝置合格標識：核發 2,000 張。

(二)業務成果：

1. 協助辦理一般車輛審驗之申請者解決審驗相關疑義事項，於 111 年度共召開 7 次審驗疑義會議，與會人數合計超過 400 人次。
2. 協助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審驗之申請者解決審驗相關疑義事項，於 111 年度共召開 2 次審驗疑義會議，與會人數合計超過 70 人次。
3. 為讓大客車車身打造廠及車主了解使用之底盤車用途屬性，本中心依會議結論彙整 111 年度各月份完成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資訊及車體廠使用該等底盤打造遊覽車取得審驗合格證明之車型，並按月函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且將該等資訊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上供查目前宣告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資訊。
4. 為讓打造混凝土幫浦車之車廠及使用者了解何款廠牌底盤車適用打造，本中心依 109 年 8 月 13 日「研商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殊規格特種車申請底盤變更登錄」會議結論，陸續彙整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已完成底盤變更或使用中車輛提升載重登錄完成之供應商資料，並按月函送台灣混凝土壓送機械協會及臺灣區混凝土壓送工程協會參辦，且副知公路總局。
5. 國內電動大客車推動案：
 - (1) 行政院推動西元 2030 年客運公車電動化政策，相關推動期程規劃分為三期進行，109~111 年為示範期，112~115 年為推廣期，116 年~119 年

為普及期。

- (2) 目前係屬示範期(109~111 年)，且現行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推動順序區分為第一階段車輛業者資格審查(車輛安全及法規、國產化分組審查等)及第二階段審查營運團隊(營運團隊參與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營運補助條件與金額、評分項目與權重表及審議委員會成員等)。
 - (3) 參與歷次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推動之規劃會議(含跨部會會議)及研議作業要點，依交通部指示針對電池模組廠商應取得車輛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電池安全檢測、檢附火災防止計畫書等要求及使用國產電池芯者加碼補助研提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供交通部參辦，交通部業已修正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於發佈實施。
 - (4) 迄今協助交通部辦理國內電動大客車製造廠現場訪視交流作業 12 場以上、各工作小組/審查委員會/專家分組委員會會議 15 場以上、電動大客車相關發展交流研討會 5 場以上。
 - (5) 迄今協助交通部建置完成辦理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之雲端平台(5 家公司 8 案申請文件透過雲端平台辦理審查作業，經審查後，交通部已核定 2 家車廠 3 個車型符合參與示範計畫之資格)。
 - (6) 協助交通部於本中心官網建置完成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訊揭露(如申請進度、申請文件、合格廠商資訊...等)。
 - (7) 扶植、輔導國內電動大客車車廠，提供參與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之服務諮詢。
 - (8) 結合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審查相關作業，參與公路公共運輸補助(一般型)電動大客車審查作業。
 - (9) 監察院為辦理「政府推動綠運輸成效」通案性調查研究案，協助聯繫協調 7 家電動車廠造廠與相關單位進行現地履勘、聽取簡報及座談交流事宜，並陪同與會及協助相關事宜。
 - (10) 交通部於 111 年 9 月 5 日公告「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委託服務案之招標，本中心備妥相關文件完成投標事宜，經交通部召開審查會議後公告本中心為優勝廠商，並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與交通部簽約完成後，持續配合辦理交通部計畫相關事項。
6. 審慎辦理 110 年 3 月 16 日事故遊覽車審驗相關事宜
- (1) 交通部函為名盛公司所打造 718 輛遊覽車、鉅松公司使用順益車輛公司底盤打造之 219 輛遊覽車及 139 輛國道客運、鉅鼎公司使用 ISUZU 底盤打造之 113 輛遊覽車之座椅固定方式及施作狀態是否符合規定，本中心依交通部指示配合公路總局規劃執行檢查。
 - (2) 交通部來函指示辦理名盛公司、鉅松公司及鉅鼎公司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查有未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執行品質管制情形，去函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促其完成改善，交通部同意該等公司複驗合格恢復申請審查/審驗權利並調整 111 年核驗次數。
 - (3) 交通部函轉監察院、運安會、審計部、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所詢本案相關議題，本中心協助研提意見供交通部參辦。

- (4) 監察院約詢調查本案處理情形，本中心派員與會說明。
- (5) 配合運安會調查本案相關事宜，本中心派員與會說明。
7. 遊覽車安全審驗制度精進(安審 2.0)案
 - (1) 鑒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臺 9 線遊覽車重大事故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5 日發布事故調查期中安全通告，交通部請本中心針對「新車型式安全審驗」範疇，邀集產官學研等單位廣徵各界對於「遊覽車安全審驗精進作為」之看法，業已召開 2 次徵詢會議並彙整與會單位意見供交通部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
 - (2) 交通部指示安審 2.0 範圍，就三項重點檢測基準項目(「安全帶固定裝置」、「座椅強度」及「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辦理遊覽車安全審驗精進事項(包括申請者資格、檢測及審查、審驗、實車比對查驗及品質一致性核驗等)召開 2 次研商遊覽車安全審驗制度精進會議，惟與會單位就部份精進事項仍有其他意見未有共識，經與相關單位持續溝通協調並與交通部討論實務可行方式後，依交通部指示本中心研提 4 項補充作業規定草案及 1 項補充作業規定修正草案，並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邀集公路總局及相關業者公會召開安全審驗疑義會議共同研商，各項草案已獲有處理共識，本中心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報請交通部核定。
8. 使用中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案：
 - (1) 有關本項查驗審查作業案，原依交通部 109 年 11 月 6 日召開「研商出廠年份屆滿 15 年遊覽車辦理安全查驗政策延後一年實施暨離島遊覽車放寬查驗年限」會議結論延後一年實施，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經參考相關行政機關做法後，爰再延後兩年實施。
 - (2) 交通部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公告修訂「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要點」，本中心已於公告後逐一電話通知相關底盤車廠辦理計畫書登錄，另亦於事前將相關資訊納入 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中宣導，並請相關車輛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預做相關前置作業。
 - (3) 另目前國內各大底盤廠(和泰、國瑞、順益、成運、太古、台北合眾、台中眾鈴)，均已完成底盤檢修作業計畫書登錄，爰使用前述底盤廠之遊覽車業者皆可據以辦理底盤安全檢修作業。
9. 國產小型車車身號碼採用 CNS 國家標準 17 碼原則打刻且其第 10 碼為年份碼案：
 - (1) 考量各國近年嚴格管理所進口車輛之年限及車身號碼檢驗，且為利我國中古車出口及整體汽車產業發展，交通部轉請本中心研議相關管理措施。案經 109 年 7 月 14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2 次及 109 年 9 月 29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研商後，與會單位咸認同屬國內車輛製造廠或底盤車製造廠製造之小型車及其底盤車，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出廠之車輛，其車身號碼編碼原則及字元規範部分，應依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總號 14246「道路車輛-車輛辨識號碼」之規範辦理。

- (2) 本中心依會議結論函報交通部核定，交通部並已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函復核定實施，且本中心亦於 110 年 8 月 19 日依該函指示轉知相關車輛公(協)會參辦，本中心為求慎重 111 年 6 月 8 日及 111 年 11 月 3 日再函請各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據以辦理。另為利本中心為事前掌握確認各公司車身號碼對應狀況及符合性，依 111 年 10 月 14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同前揭 111 年 11 月 3 日函，請各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來函說明車身號碼編碼原則之符合狀況，並副知交通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 (3) 就已符合國產小型車製造廠資格共 11 家(中華、必翔、三陽、台灣本田、福特六和、裕隆、臺塑、國瑞、大益興業、香港商太古、健益)來函說明，自 112 年起所生產之國產小型車其車身號碼皆能符合交通部函示之應符合 CNS 相關規定。
10. 研商「大型車律定打刻車身號碼相關規範」案：考量現行國產機車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小型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246「道路車輛-車輛辨識號碼」之規範辦理(包含車身號碼應有 17 碼且其第 10 碼為年份碼，字元高度應至少為 7mm 等)，為使國產車輛有一致性管理規定，本中心依交通部函示，邀集相關單位就大型車輛律定打刻車身號碼相關規範進行討論，案經 110 年 10 月 5 日召開 110 年度第 7 次、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及 111 年 4 月 12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研商後，與會單位咸同意國產大型車優先對應，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依出廠日認定)，大型車(含底盤車)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246「道路車輛-車輛辨識號碼」之規範辦理(包含車身號碼應有 17 碼且其第 10 碼為年份碼，字元高度應至少為 7mm 等)。後續再另案輔導拖車製造廠配合對應之方案，中心據此結論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函報交通部核定中。
1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項、「車輛規格規定」第九點「小客貨兩用車載貨空間規定」檢討案：
- (1) 茲因民眾向交通部及本中心檢舉某廠牌小客貨車申請認證後，在販售時透過經銷商擴大車輛後排乘坐空間，使載貨空間不符一立方米，且其載貨空間疑似有隱藏版之設計，可擴大後排乘坐空間，後續本中心依交通部函示，就「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項、「車輛規格規定」第九點「小客貨兩用車載貨空間規定」進行檢討，從源頭製造設計端進行規範，避免後續經銷商能進行改裝。
- (2) 案經本中心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邀集相關客貨車製造廠及公會進行研商後，初步認為前揭檢測基準確有檢討修訂之必要性，另亦就本中心草擬之修訂草案進行交流，考量部分車廠認為本項議題仍須內部討論，本中心於 110 年 11 月 8 日發出會議紀錄亦要求與會單位若有不同意見時，應於文到兩週內提供具體意見予本中心彙辦。
- (3)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函請交通部有關本項修訂草案可行性仍待討論，110 年 12 月 16 日交通部函請中心對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之意見，研提意見送部參辦，中心 111 年 1 月 11 日

函覆交通部，建議由本中心再次就小客貨兩用車管理制度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相關車輛業者公會等單位召開會議研商，並將結論函報交通部參考，交通部 111 年 1 月 22 日函覆中心，同意再次就小客貨兩用車管理制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

- (4)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111 年 9 月 20 日拜會交通部路政司長，取得共識，就小客貨兩用車載貨空間規定，應符合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項、「車輛規格規定」，製造廠及經銷商應不得協助車主擅改車輛設計，另配合交通部政策，本中心納入 111 年 10 月 14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宣導事項，宣導有關 020 檢測基準規定對於小客貨兩用車載貨空間檢測及認定作法。

12. 「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案：

- (1) 為考量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型式 M2、M3 類車輛，已強制實施「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另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就交通部 104 年核定之「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規範打造成遊覽車之底盤車應配備電磁或液壓減速器煞車輔助裝置、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或後軸組外擴氣囊式懸吊系統、或如非外擴式配備水平控制氣囊式懸吊系統)、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防鎖死煞車系統等安全配備，應再考量檢討其妥適性。
 - (2) 案經本中心納入 110 年 7 月 2 日召開 110 年度第 4 次、110 年 10 月 5 日召開 110 年度第 7 次及 110 年 12 月 6 日召開 110 年度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研商後，就考量檢測基準規範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實施，本中心 110 年 11 月 19 日據此函報交通部核定，交通部已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函復核定前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並另要求使用非外擴式懸吊系統等之底盤，不得登錄為遊覽車底盤，現有已進口且已打造為完成車、完成底盤車者，請中心通知車輛業者限期造冊列管，並應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領用遊覽車號牌，並均不得提報庫存車，中心依交通部指示於 111 年 1 月 14 日造冊列管完成，且亦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依交通部函示，將本案資訊轉知相關車輛公(協)會。
- ## 13. 「完成車照片註記混凝土泵浦車油壓輸送臂架節數」案：
- 公路總局為落實混凝土泵浦車源頭端管理，於 110 年 9 月 15 日邀集中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混凝土泵浦車打造廠及各區監理所召開「混凝土泵浦車新領牌照實務作業會議」，研商討論於審驗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註記混凝土泵浦車輸送臂架節數相關細節，因完成車照片註記輸送臂架節數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爰公路總局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報請交通部准於審驗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註記混凝土泵浦車油壓輸送臂架節數，交通部已於 111 年 3 月 7 日函復同意依公路總局所報意見辦理，並律定自 111 年 4 月 15 日起

實施，且請公路總局會同本中心轉知車輛相關公協會及混凝土泵浦車業者公協會(公路總局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同步函轉知相關公協會)，另公路總局亦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函請本中心協助將本案作業納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疑義會議宣導事項，本中心已依來函所示錄案納入 111 年 4 月 12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中宣導。

14. 協助交通部辦理「監察院考察蘭嶼地區電動機車發展」案：

- (1) 考量監察院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1 年 6 月 17 日至蘭嶼進行電動車示範據點及推廣措施履勘行程，交通部 111 年 4 月 27 日請中心進行相關行程規劃(含邀請電動機車業者參與履勘行程、安排 111 年 5 月至蘭嶼試行...等項)，案經 111 年 5 月 11 日邀集國內電動機車業者進行行程說明、試行內容及相關配套等溝通會議後，計有三家車廠參與，另亦安排前揭三家車廠旗下市售車型於 111 年 5 月 24 日至 111 年 5 月 25 日至蘭嶼進行試行。
- (2) 另為使本案電動機車示範及推廣順遂，交通部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及 111 年 6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監察院蘭嶼電動機車履勘案行程準備會議，主要說明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1 年 6 月 17 日電動車推廣履勘之行程及相關配套內容，另 111 年 5 月 31 日邀集政府其他行政部門召開研商「蘭嶼地區推動租賃機車電動化」計畫(草案)會議，透過行政部門彼此溝通協調，促使本案後續得順利推動進行，後續本中心已順利協助交通部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1 年 6 月 17 日至蘭嶼地區進行當地租賃機車業者座談會及電動車示範據點與推廣措施履勘行程。

15. 底盤車原廠已配備之設備，得由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符合規定案：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建議，底盤車原廠已配備之設備，得由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符合規定，案經本中心納入 111 年 4 月 12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研商後，與會單位咸同意得由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選取一輛測試代表車進行檢測(如屬不同型式系列，惟車內影像顯示設備之規格與作動方式皆相同者，則得擇一車型對應即可)，並於申請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時，將車內影像顯示設備檢測合格報告一併辦理登錄作業，另後續如涉底盤車原廠已配備者(如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等)，亦得由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依前述做法辦理，後續中心亦於 111 年 5 月 4 日發函提醒所涉申請者及相關車輛公(協)會據以辦理。

16. 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混凝土幫浦車)之車輛，其底盤車製造廠變更(提升)原已登錄前單軸後雙軸底盤車型之設計最大總重值，得由其它車身打造廠打造完成車進行相關檢測案：

- (1)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建議，底盤車原廠變更提升設計最大總重值，其宣告最大總重值得由使用該底盤車型打造完成車之車身打造廠進行相關檢測。
- (2) 案經中心納入 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研商後，與會單位咸同意，專供營建工

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混凝土幫浦車)之車輛，原底盤車製造廠擬僅提升該車型設計最大總重值，但不取得應對應之總重所涉檢測(審查)合格報告，亦不變更(提升)原底盤車型登錄報告之宣告最大總重值，得由使用該底盤車型打造完成車之車身打造廠進行相關檢測。

- (3) 本中心據此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函報交通部核定，交通部已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函復核定實施，並說明本案應僅適用 109 年 3 月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1 提升混凝土泵浦車總重量前已辦理底盤車登錄之底盤車，另請車身打造廠完成法規符合性檢測取得檢測報告後，仍應送請底盤車製造廠確認提升總重量結果後，再轉送本中心辦理後續總重量提升、混凝土泵浦車審驗等事宜，後續中心亦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函請所涉申請者及相關車輛公(協)會據以辦理。

17.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安全檢測基準部分修正條文發布，相關實務作業說明會案：

- (1) 交通部 111 年 9 月 7 日發布「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修訂，配合電動自行車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該辦法名稱修正為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修訂，分為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
- (2) 中心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召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安全檢測基準部分修正條文發布，相關實務作業說明會」，並圓滿舉辦完成，本次會議邀集車輛製造廠、公會團體及檢測機構等單位代表，本次說明會參與人數超過 50 人，主題包含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審驗(含監測查核作業)、完成車/車輛裝置(零組件)檢測項目審查與品質一致性審驗、電子控制裝置審查合格標識請領作業、檢測機構暨監測實驗室相關事項，研討範圍完整涵蓋本次修正條文發布安全審驗領域，對安全審驗制度推動與落實有正面之助益，另本說明會之會議紀錄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發函予所涉申請者及相關車輛公(協)會參辦。

18. 申請「合格證明辦理展延有效期限」審驗系統操作說明流程優化案：有關現行申請者申請「合格證明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係透過電子郵件或紙本方式提供予本中心，再由本中心協助至掛案並進行必要之審查作業，考量簡化申請者發送電子郵件或寄送紙本之作業時程，設計比照一般審驗案方式，由申請者自行於安審作業系統上掛案並上傳必要之文件，且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召開說明會，說明會過程尚屬順利，參加人數約 50 人，本中心並於會中就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所詢問題進行回復說明，並設定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要求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自行至安審作業系統申請「合格證明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

19. 高啟 KLB-8118 氫氣槽車重大公路事故調查報告分項執行計畫辦理：

- (1) 交通部與本中心於 111 年 9 月 7 日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檢測機

構等單位，針對訂定載運危險物品拖車之固定聯結機構規定進行討論，經會中討論後就國內是否具備完整檢測能量及法規技術內容尚須確認，並請本中心確認前述兩件事項後再召會討論。

- (2) 關於檢測能量及法規技術內容，查我國 CNS 12235 針對固定聯結機構已訂有相關規範，爰經本中心請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其建議洽詢本規範制定之委員，經與委員聯繫其表示該機構主要用於陸運及海運之貨櫃，建議可洽詢認可權威 BV(法國驗船協會)跟 ABS(美國驗船協會)。
 - (3) 經本中心洽詢驗船協會，其表示國內目前僅台鍛工業公司具固定聯結機構製造能力且符合國際認證資格，為具備第三方認可之製造商，所生產製造之固定聯結機構符合 ISO 3874 規定。本中心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拜訪台鍛工業公司並實地瞭解製造能力及檢測能量，該公司具備其檢測能量，並依據 ISO 規定進行測試，目前所生產銷售通路為海運業者，如陽明、萬海及國外客戶等。
 - (4) 本中心已參考 CNS 12235 國家標準及 ISO 3874 國際標準研擬完成固定聯結機構檢測基準草案內容，後續擬將邀集車輛相關公協會及業者討論。
20. 車輛故障資訊通報平台案：本中心依「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111 年度第 1 季工作執行簡報會議結論協助交通部推動本案，已完成車輛故障資訊通報平台建置作業，並於 111 年 7 月 26 日於車輛安全資訊網正式上線供民眾使用，截至 112 年 1 月 4 日止接獲車輛安全瑕疵資訊通報案件共計 12 件，後續擬參考國外政府機關針對汽車安全性瑕疵認定原則及作法研擬作業原則；另將車輛安全瑕疵資訊通報平台管道，納入申訴案件資料來源，以為辦理依據。
 21. 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案：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說明會，與會人數逾 50 人。有關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大貨車、機車、曳引車及拖車，係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自 111 年 12 月 1 日(含)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112 年 1 月 31 日(含)截止受理申請，並分別造冊二批次(12 月 30 日及 2 月 1 日)匯入公路監理系統，供申請者辦理登檢領照作業。
 22. 審慎辦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來函檢送「富鑫 365-V7 遊覽車重大公路事故」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依列管規定針對具體工作項目內容，於每半年回覆其執行進度。
 23. 審慎對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 110 年 3 月 16 日於臺 9 線北上 114.7 公里發生之「騰龍 KAA-0853 遊覽車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作業，以及依列管規定針對具體工作項目內容，於每半年回覆其執行進度。
 24. 2022 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中心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期間舉辦「2022 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期使申請者辦理審查(驗)作業順遂，並促進各單位團體之溝通協調及良性互動，與會單位計有公路監理機關、車輛及零組件製造廠、代理商、車身

- 打造廠、車輛貿易商、公會團體及檢測機構，與各界互動良好。
25. 為讓大客車所有者了解所購置車輛安裝之合格火災消防系統相關資訊，本中心於大客車安審申請者辦理安審作業時，徵詢所安裝火災消防系統相關資訊公開揭露意願，並將同意之已完成宣告登錄合格火災消防系統之底盤，以及使用該等底盤打造大客車取得合格證之車型等相關資訊，於中心網站揭露，並按月定期函送大客車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
 26. 為防制酒駕累犯酒後駕車，交通部發布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並指定本中心為執行審核供應商並出具認證報告之專業機構，本中心積極規劃認證作業並函報交通部核備，並完成3家酒精鎖合格供應商認證報告。相關合格供應商資訊並置於車輛安全資訊網及本中心網站供查詢，本中心亦持續掌握酒精鎖安裝車輛數，目前共計1,068台安裝。
 27. 有關交通部指示辦理國內遊覽車座椅總查驗作業，本中心協助路政司及公路總局共同研擬遊覽車座椅總查驗計畫，並依計畫規定辦理業者自主查驗資料進度追蹤、資料完整性確認及實車抽核作業等相關事宜，以及定期將業者自主查驗進度回報路政司及副知公路總局。
 28. 依交通部指示辦理檢討641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應符合UN R100所定REESS檢測案，並適時追蹤所涉業者本案辦理情形及彙整電動大客車業者對應情況後函報交通部參考。
 29. 依交通部指示針對業經認可並使用預告車資之多元化計程車APP業者辦理年度抽測，協助交通部確保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車資符合所核定之運價。
 30. 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自105年5月16日公告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為使公（協）會辦理申請作業順遂，中心並於105年6月15日召開公（協）會符合檢測報告授權規定之相關申請作業說明會。目前已有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車輛貿易協會、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共計8家公（協）會取得檢測報告授權資格登錄，完成檢測報告授權登錄申請，共計24,468份，111年度完成公（協）會報告授權之年度成效報告8件；另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因現行無經管檢測報告授權管理作業，自111年3月1日起已暫時停止檢測授權管理業務。
 31. 檢測報告授權管理登錄作業簡化案：依「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取得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資格之公（協）會於首次授權他人使用同份檢測報告前，另應檢附加蓋公（協）會章戳之檢測報告正本及聲明確認文件，函請中心辦理檢測報告授權登錄。為簡化前述檢測報告登錄作業，本中心自111年2月7日至2月28日期間採紙本與電子檔雙軌併行作業，請各公（協）會透過雲端空間上傳提供前述檢測報告、聲明確認文件之掃描電子檔予本中心辦理，並自111年3月1日起全面改以電子檔提供方式作業，俾供本中心辦理登錄事宜。
 32. 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修訂案：為因應交通部

調修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內容，致「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附表一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援引條文之條次異動，爰納 111 年 9 月 7 日召開 111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討論，並依會議結論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報請交通部核示中。

33. 大客車不同能源種類納入相關管理規範案：因應近來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使用能源種類別之多元發展，為加強其安全審驗管理，本中心研擬「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審驗其申請者資格證明及規格技術文件審查補充作業規定」、「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及「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等三項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之增修訂草案，經 110 年 7 月 2 日召開 110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討論，並依會議結論報請交通部核示，交通部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交路字第 1100021999 號函核示同意該等補充作業規定修訂案。
34. 為確保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及通過評鑑之監測實驗室維持符合規定之運作品質及技術能力，中心已完成 110 年度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報告函報交通部核定，另亦完成明(112)年度監督評鑑計畫，函報交通部核定。
35. 鑒於國內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影響且時而反覆，考量各項安全審驗業務維持有其必要性，且國內外主管機關(構)亦有採行遠端查核作法，故參酌相關作法研擬「因應疫情採行遠端查核作業規定」，報經交通部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核定，於疫情影響期間，依規定應辦理之實地查核得採遠端查核方式辦理，且待疫情獲得有效控制後，恢復以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並週知國內外各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與安全審驗申請者，且於年度「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中進行宣導。另就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針對「因應疫情採行遠端查核作業規定」之提問事項與建議，分別於 110 年 9 月 28 日、110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視訊會議協助其了解對應事宜。本中心以遠端查核方式依序展開 109 年度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及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且追查範圍涵蓋兩次監督評鑑或現場核驗期間，以求周延。迄今已完成 113 家裝置類製造廠、1 家檢測機構首次評鑑、4 家監測實驗室首次評鑑及 14 家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遠端查核。另鑒於衛生福利部於 10 月 13 日開放外籍人士來台之入境檢疫措施為免除居家檢疫改為 7 天自主防疫，本中心亦配合申請者需求開始辦理國外實地評鑑業務，迄今已辦理 6 家車輛製造廠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8 家檢測機構及 15 家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
36. 針對國外出差業務，妥慎辦理「遠端查核」，主動採取各項措施，透過積極聯繫安排、事前進行連線測試及時程確認，積極與國外申請者溝通協調，排除各項問題，並因應時差妥適安排部門人力對應，促使遠端查核業務順利推動。
37. 考量部份申請者提出其監督評鑑及現場核驗之年度洽詢，中心研擬通案調

整監督評鑑及現場核驗年度週期如下，業經本中心 111 年 5 月 12 日邀集相關公會討論後獲致共識，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函報交通部，交通部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核復同意，8/4 函轉相關公會及現場核驗地點位於國外之國內安審申請者知悉：

- (1) 原 109 年度監督評鑑及現場核驗調整至 111 年底前完成。
 - (2) 原 110 年度監督評鑑及現場核驗調整至 112 年底前完成。
 - (3) 原 111 年度監督評鑑及現場核驗調整至 113 年底前完成。
38. 參考國外部分主管機關已有同意於疫情期間在建立有效管控措施前提下得以遠端監測方式辦理監測，研擬「認可檢測機構擬採遠端監測方式辦理監測之因應措施」函報交通部，經交通部 109 年 5 月 5 日核復同意後，通知相關申請者及機構知悉。迄今已完成 6 家檢測機構共計 147 案遠端監測報告編號備查。
 39. 審慎對應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協同巨鎧公司來訪洽詢新型智慧 LED 車輛頭燈法規修正、燈具裝置製造廠資格登錄、審查報告申請及品質一致性核驗等事宜。
 40. 審慎對應辦理檢測機構奉天公司監督評鑑查有缺失案，針對報監督評鑑日至現場複查日間已出具檢測報告，針對奉天現場複查日後仍出具檢測報告疑義，邀集案涉業者討論，函報交通部因應方式，交通部 7/15 函復同意。
 41. 審慎因應交通部指示儘速實施檢測基準 64-1 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REESS)應執行測試要求，積極聯繫及督促國內可執行 UN R100 02 系列 REESS 測試之專業機構諄誠完成實地確認，並促其完成缺失改善，函報交通部，並將相關機構資訊公告於中心網站。另審慎對應立法委員辦公室召開某電動大客車業者 REESS 協調會。
 42. 審慎對應管理辦法及 031 電子控制裝置檢測基準修正所涉檢測機構認可配套事宜：邀集自行車中心及 SGS 討論並預作認可申請準備、去函向檢測機構宣導檢測注意事項。另彙整檢測機構 031 收費、研議提高申請者盡早完成對應誘因、積極掌握業者申請檢測情形，已達成交通部指示目標，共計有 3 家業者於 11 月底前完成 031 對應。
 43. 審慎處理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評鑑及監督評鑑疑義及不合格案等共 12 件。
 44. 審慎處理車輛裝置申請者 COP 品質一致性審驗疑義及不合格案等共 31 件。
 45. 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案：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自 111 年 1 月 1 日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共計有 619 台造冊申請實車比對查驗，其中執行 124 台(型)車型規格紀錄、61 台車型規格比對(其中 3 台比對不符合，不符合項目業者皆已立即完成改善作業)。
 46. 非法(改裝)電動自行車聯合稽查計畫
 - (1) 交通部為杜絕非法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使用及販售，成立「非法(改裝)電動自行車聯合稽查小組」，以跨部會合作方式分別成立「路邊聯合稽查」、「實體店面稽查」、「網路電商稽查」、「邊境廢五金稽查」及「非法零件查核」等 5 個分組，於 111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稽查作業，本中心協助研提非法改裝電動自行車聯合稽查計畫草案供交通

部參辦。

- (2) 本中心協助辦理「路邊聯合稽查」共計 9 場次、「實體店面稽查」共計 45 場次及「網路電商稽查」清查 13 家電商平台 3 輪次，稽查期間查有未依合格證明所載規格製造電動自行車、提供實體店面或網路電商平台陳列販售未經審驗合格車輛情形之業者計有 2 家，交通部責令停權 3 年，另查似有擅自改裝電子控制裝置情事之業者計有 3 家，實車抽驗不符電子控制裝置檢測基準之業者計有 2 家，本中心去函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督促其完成缺失改善。

47. 交通部 111 年電動自行車聯合稽查專案計畫

- (1) 本中心分別於 111 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接獲新北市及桃園市通知請中心協助派員執行業者稽查，共計稽查 2 縣市、5 場次、17 家經銷業者，12 個車型，將查處情形記錄於檢核表，並現場開立宣導單向業者宣導。

- (2) 111 年度稽查有發現疑義情形如下：

- A. 車輛與合格證明所載有不一致共計 2 件，由所轄縣市政府已當場
- B. 要求經銷業者下架並禁止販售，並現場開立宣導單向業者宣導。
- C. 車輛增設側方腳踏板共計 3 件。
- D. 疑似未經審驗合格車輛之申請者共計 1 件。
- E. 假造鐵牌疑義共計 1 件，由各縣市政府及警察機關等相關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

48. 本中心配合辦理 110 年電動自行車聯合稽查發現部分電動自行車疑似由車廠提供設有速限調整裝置、裝設有側方腳踏板、車架號碼編碼方式與辦理安全審驗宣告不一致、疑似提供未經審驗合格車輛、隨車未檢附審驗合格證明及(或)完成車照片等情形，經查共計有 13 家申請者，本中心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函報交通部同意續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與所涉申請者釐清疑義事項，交通部 111 年 12 月 9 日函復同意依所報意見辦理，待本中心查明後，報請交通部續依前揭辦理規定處理。

49. 審慎處理車輛(含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品質一致性核驗疑義及不合格案等共 18 件。

50. 審慎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實車抽驗疑義與不合格等共 8 件。

51. 「國內大客車車身打造業者精進品質管制及銲接檢驗能力訓練課程」案：交通部指示本中心適當輔導國內大客車車輛製(打)造廠提升品質管制能力及焊接品質管理能力，爰與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共同合作舉辦教育訓練活動，特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規劃「ISO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及「大客車車身結構銲接品質管理與檢驗」訓練課程，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28、29 日假台南市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辦公室、12 月 5、6 日假桃園市台灣文創訓練中心、12 月 8、9 日假本中心舉辦共計 3 場次教育訓練活動，本訓練課程計有 40 家業者 163 人次報名參加，期透過本訓練課程促進產業能力提升。

52. 交通部指示本中心邀集車輛相關公會、客運/遊覽車公會等相關單位召開電

動車輛要求於新領牌照及定期檢驗時檢附之電池安全檢查紀錄表案，經會議研商修訂檢查表相關內容後，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函報交通部核定。

53. 因應交通部 111 年 9 月 7 日「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之部分修正條文發布，針對強化電動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品質一致性管理措施，增訂於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要求電動自行車之馬達、電子控制裝置、電池、車架及充電器來歷資料文件留存方式、電子控制裝置合格標識使用流向管理機制。另依交通部指示，針對首批生產車輛派員辦理實車查核作業。
54. 完成「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第 14 版印製，並公告上網及發行紙本，廣為外界使用，為安審最重要之參考依據。另亦持續就審驗實務新增事項召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增修規定審查會議，並針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進行增修訂作業。

十、其他重要工作成果

(一)內部控制：

1. 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擬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並經 109 年 12 月 8 日董監事會審議通過，於 110 年 1 月 4 日函報交通部備查，完成內控制度品質文件及表單導入中心品質系統作業，110 年 9 月 17 日及 111 年 4 月 13 日分別完成首(110)年上下半年度內部控制自評作業，110 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尚無發現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另針對各項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評估情形各部室已完成相關控制重點增修訂作業，次年度實施內部控制自評作業時將以修訂後控制重點評估。
2. 為因應財團法人法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同仁對於內控作業應考量風險評估結果擬訂控制重點，111 年 5 月 9 日委由中國生產力中心講師對全體同仁進行「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實務」訓練課程。

(二)ISO/IEC 17065 產品驗證機構：中心自取得證書已屆滿三年，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組成評鑑小組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9 日、7 月 6 日執行見證評鑑；8 月 1 日及 8 月 2 日執行總部評鑑，延展評鑑之認證決定結果續予核發認證證書至 114 年 12 月 18 日止，透過 TAF 認證機構的監督與評鑑，協助中心檢視品質系統符合性及有效性，除落實車輛安全審驗制度提升國內車輛之安全性，並持續提供更專業及優質的服務。

(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 C 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本中心已導入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持續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品質文件優化、滲透測試、網站安全弱點掃描及資通安全健檢、內稽與管理審查等作業，由 TUV NORD 於 111 年 8 月 16 日進行年度驗證審查通過，確保本中心關鍵資訊資產之安全。

(四)因應本中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特定非公務機關，需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於 111 年 11 月 18、21 日邀請漢昕科技陳泰龍老師至本中心進行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教育訓育課程，提升同仁資訊安全應有之認知，以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

(五)順利完成交通部對本中心年度實地查核，查核結果皆符合相關規定且正常無違失，後續本中心仍將秉持遵循法令之原則與公正專業之態度，為各界提供優質服務。

(六)國際合作案：

1. 籌辦「臺歐智慧車輛發展與法規趨勢論壇 暨 VSCC 與 RDW 合作十週年慶祝活動」：
 - (1) 構思規劃提出活動規格書，並聯繫 RDW 促成。
 - (2) 成立籌備小組展開各項作業，包括舉辦日期評估及調整、議程安排、公關公司遴選、影片製作、場地現勘及評估、邀請對象彙整、活動細節規劃、紀念品評選、徵求廠商祝福與期勉、徵詢業界及政府擔任講者等，另數次召開籌備會議，研擬簽呈並奉核定。
 - (3) 召開數次視訊會議進行 RDW 細部交流及討論。
 - (4) 因應疫情延期舉辦之各項工作調整因應。
2. 持續進行「國際 RDW COP 合作」交流合作事務：
 - (1) 完成 RDW 委託辦理 24 家我國廠商輸歐產品 COP 品質一致性核驗，協助我國廠商對應歐洲規定。
 - (2) 審慎對應 RDW 所提修訂“Agreement concerning CoP audits”事宜，審視 SCC 及 TIA 草案並徵詢律師意見後回覆。
3. 持續進行兩岸車輛認證交流合作事務：
 - (1) 完成大陸認證機構 CQC 委託辦理 5 家廠商之 3C 強制性產品認證工廠檢查，另完成 CCAP 委託辦理 15 家廠商視訊工廠檢查，另參與 CCAP 舉辦 4 場網路線上培訓課程及年度檢查員工作會議，持續相互交流技術知識與經驗。
4. 完成 CQC 工廠檢查員完成參與視訊培訓及考試。1 名完成再註冊資格確認(另 3 名去年已完成再註冊資格確認)，另 CCAP 工廠檢查員參與視訊培訓會議。2 名完成再註冊資格確認，2 名辦理中。

(七)發行四期「車安通訊」之電子季刊，期使國內外相關單位藉此刊物更加了解本中心之業務概況與成果，亦藉此提供車輛安全管理方面之相關資訊供各界參考。

肆、工作成效檢討與展望

- 一、本中心業務推動係依據財團法人法及本中心捐助章程相關規定協助交通部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汽車安全性調查及召回改正成效查核以及車輛安全管理制度與法規研擬等業務，已協助交通部更加完備國內之車輛安全管理機制。另因應車輛朝向電動化與智慧化之發展趨勢，本中心亦協助交通部執行智慧運輸發展與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管理計畫、國內車聯網認證暨資安憑證管理指引建立先導計畫，賡續關注國際間車輛科技以及車輛管理制度與法規之發展情況，並適時提供相關建議予交通部參考，期許未來在本中心協助下可持續提昇國內道路使用車輛之安全性，符合本中心成立宗旨。
- 二、本中心整體運作及年度財務情形正常，且交通部年度實地查核結果符合相關規定及正常無違失，整體收入亦足以負擔業務支出，以及整體效益良好。

三、交通部委託本中心成立「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ASRAIC)」，負責辦理因應國內導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制度與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管理制度相關之車輛安全及資訊業務，歷年來相關委辦業務辦理良好且持續成長，但亦存有計畫經費不足需由本中心自行吸收部分經費之窘況，期待政府可在相關財務方面予以協助。

伍、應記載事項

一、接受政府委辦或補(捐)助之工作項目，其金額、內容及成果效益。(採文字分段敘述或以表列方式呈現)

委辦、補助或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工作項目	預計經費需求 (新臺幣千元)	實際使用經費 (新臺幣千元)	成果 效益	備註 (說明係屬委辦 或補(捐)助)
交通部	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	11,280	15,620	良好，詳參上述參、一之成果效益	委辦
交通部	智慧運輸發展與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管理計畫	4,755	5,783	良好，詳參上述參、二之成果效益	委辦
交通部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制度規章建立委託服務案	7,985	8,400	良好，詳參上述參、三之成果效益	委辦
交通部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111-112 年)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	0	19,014 (111 年)	良好，詳參上述參、四之成果效益	委辦
交通部	「MAZDA CX-5、MAZDA 6 柴油車型冷卻液外溢、排氣壓力感知器、機油泵浦鍊條瑕疵召回改正案」監督	370	159 (帳列工服計畫管控)	良好，詳參上述參、五之成果效益	委辦

	查核計畫				
交通部	國內車聯網 認證暨資安 憑證管理指 引建立先導 計畫	0	5,048 (111 年)	良好，詳 參上述 參、六之 成果效益 之成果效 益	委辦
交通部	「大型車輛 裝設主動預 警輔助系統」 認證標準 及執行規則 之建立與管 理	2,207	2,626	良好，詳 參上述 參、七之 成果效益 之成果效 益	委辦
交通部	交通部電動 大客車推動 及成效檢核 計畫	0	166	良好，詳 參上述 參、八之 成果效益 之成果效 益	委辦

二、前項以外之接受或支付補(捐)贈清冊

(一)財團法人接受補助、捐贈清冊：無。

提供補助、捐贈 者之姓名或名稱	補助、捐贈 項目或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合計				

※金額：不動產以公告現值；有價證券以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

(二)財團法人支付補助、捐贈清冊：無。

受補助、捐贈者 之姓名或名稱	補助、捐贈 項目或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合計				

※金額：不動產以公告現值；有價證券以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

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執行狀況：無。

四、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五、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之執行狀況：無。

六、誠信經營採行之措施、履行情形及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依「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誠信經營規範」規定，已適當展開誠信經營規範相關推動，為落實中心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中心於捐助章程及對外申請表、

契約文件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確實執行，為向國外申請者宣導有關中心誠信經營理念，安審作業系統申請者登錄畫面新增誠信經營規範規定之提醒功能，中心公告之英文版申請書內容已包含誠信經營規範規定。今年度教育訓練已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完成訓練課程，委由中心法律顧問進行說明及實務案例分享，加強同仁法律及誠信經營之相關知識。並完成誠信經營規範資訊揭露，誠信經營規範資訊已於中心官網公開，內容包含中心誠信經營規範、誠信經營檢舉管道，今年度未有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案件發生，中心將本於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強化組織內部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七、其他：無。

陸、其他應遵行事項

重大承諾事項、契約、或有負債等：無。